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訴訟代理人 施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
被告 崑崎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

兼法定代理

人 邱朝和 住新北市中和區市○街00巷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

被告 邱朝和 住新北市中和區市○街00巷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99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0,07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6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。金額：新臺幣）

01

債權本金	計息期間及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週年利率
266,052 元	自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98%計算。	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114,021 元	自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98%計算。	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趙修頡

05 法 官 黃依晴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11 書記官 趙修頡